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527010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蔡浩榮君（戶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1鄰中正東路510號、身分證字號O10021****、民國45年7月5日生）115年8月19日於住居所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115年8月20日竹殯服字第1150002245號函及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浩榮君大體目前暫放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（地址：新竹市成德路132號），公告期滿辦理喪葬事宜及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鄭朝方